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54,624,504股的0.02%。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原定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23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3)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在职的5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505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3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等原因，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4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回购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限制性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7月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12月5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故公司应对本次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2.82-0.2-0.2-0.13-0.04=2.25$ 元/股。
综上所述，由于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34,603.97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1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34,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13,800	0.68	-234,400	10,279,400	0.66
高比例限售股	2,598,400	0.17	0	2,598,400	0.1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5,400	0.51	-234,400	7,681,000	0.49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4,110,704	99.32	0	1,544,110,704	99.34
5.总股本	1,554,624,504	100.00	-234,400	1,554,390,104	100.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以赴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除权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8,679,404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5,273,069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428,679,404-5,273,069)股×0.046元/股=19,476,691.4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476,691.41元/428,679,404股=0.045434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总股本=19,476,691.41元/428,679,404股=0.045434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收盘价-0.045434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振西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翼 贾璐
咨询电话：0359-5662069
传真电话：0359-566209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8,679,404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5,273,069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428,679,404-5,273,069)股×0.046元/股=19,476,691.4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476,691.41元/428,679,404股=0.045434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收盘价-0.045434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的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888333	刘东良
2	011888283	靳新旺
3	011888720	靳东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59
(2)债券简称“永东转债”转股价格为8.16元/股，调整后“永东转债”转股价格为8.11元/股。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除权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8,679,404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5,273,069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428,679,404-5,273,069)股×0.046元/股=19,476,691.4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476,691.41元/428,679,404股=0.045434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总股本=19,476,691.41元/428,679,404股=0.045434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收盘价-0.045434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振西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翼 贾璐
咨询电话：0359-5662069
传真电话：0359-566209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59)转股价格为：8.16元/股
调整后“永东转债”转股价格为：8.1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东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述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8.16-0.0454341=8.1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调整前的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总经理葛发宏先生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2026-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总经理葛发宏先生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2026-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总经理葛发宏先生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2026-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姚娟女士简历：
姚娟，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个人银行发展管理部客户经理，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投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鲁信创投财务部部长。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